

证券代码：870492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袁瑞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马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浏河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天华公司现金流充足，确保惠州子公司经营顺利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

浏河支行贷款 1000 万元（期限 1 年），贷款利率为 2.8%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华新材料科技(荆门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浏河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